

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工作提示函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学校）：

当前，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已进入关键期，为进一步推动专项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请各地各学校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深入查摆问题。目前，全区教育系统查找了1381个问题，但敷衍应付、流于形式，只求数量、不重质量，避实就虚、避重就轻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各地各学校要开展自查问题“回头看”，认真进行梳理；要对照下级和个人自查的问题，深入反思查找本级党委班子和行政部门管理指导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全面整改落实。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督查指出的问题，要不等不靠、迅速整改。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治理的问题，要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做到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达标不收兵。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认真反思工作指导、制度机制上的漏洞，提前谋划建立完善各类制度机制。当前，专项治理已纳入自治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各地各学校要加快建立长效机制进度，力争在8月底前形成一批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成果。

对新查找出的问题以及自查问题整改进度报告，请各地各学校每周五12:00前报送；建立长效机制进度计划表请于5月31日前报送。

联系人：蒋佳佳 景六平 刘芳岭 电话：5559243

邮 箱：nxjytzb@126.com

附件:各地各学校建立长效机制进度计划表

自治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代章）

2023年5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各地各学校建立长效机制进度计划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自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拟出台的体制机制	完成时限

备注：1. 各地各学校建立长效机制进度计划表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盖章后报全区教育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2. 已出台的体制机制请一并报送。